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4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李秀慧

被告 飾瑩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侯欽岳

被告 劉蘭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6行關於「按年息2.753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廖昱侖